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

目录

议程项目 62：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 残疾人权利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2：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A/C.3/62/L.6）**

决议草案 A/C.3/62/L.6：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 **Ochir 女士**（蒙古）代表提案国提交该决议草案，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的国家有巴西、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里、缅甸和巴拿马。她表示，合作社在私营部门里创造了体面的就业岗位，以此补充了国家政权的行动。借助某些金融服务，特别是在小额信贷方面的服务，合作社向边缘化社会群体展现了就业前景，如妇女，她们可创建自己的事业，加入经济生活。通过合作社，还可以使当地的生产者以公正的条件销售他们自己的产品，并且销售一些特产。通过合作社保障的培训服务和卫生服务以及社会服务，合作社还对就业以及个人的生产能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因此极为希望，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者们能够促进现有合作社得到发展，并且成立一些新的合作社。

2. 发言人指出，经过磋商之后，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修正，以求能够考虑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A/62/54）中所提出的建议。修正后的序言部分包括第四段，第四段行文如下：“满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可以在改善土著居民和农村居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方面发挥作用。”此外，在第二段和第三段“商业”后面加上了“和社区的”。在第 2 段，在“发展和创造可持续生存手段”后面加入了“和消除贫困”。对第 4 段 b) 做了大幅度修改，现行文如下：“鼓励和方便创建合作社，发展现在已有的合作社，特别是采取一些措施，使生活贫困的人或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如妇女、青年、

残疾人、老年人和土著居民能够充分和自愿参加合作社，满足他们在社会服务方面的需求。”

3. 同样，在第 4 段 c)，“为了加强合作社的能力”被替换为“和加强合作社的能力”。在第 4 段 d)，在“创造就业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后面增加了“消除贫困”。最后，第 4 段 e) 被取消，同样还取消了第 8 段结尾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个字。蒙古代表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4.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宣布，马拉维、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2/36、
A/62/369 和 A/62/464）**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
的各种途径（续）（A/62/183、A/62/207、A/62/212、
A/62/214、A/62/218、A/62/222、A/62/225、A/62/227、
A/62/254、A/62/255、A/62/265、A/62/280、A/62/286、
A/62/287、A/62/288、A/62/289、A/62/293、A/62/298、
A/62/304、A/62/317 和 A/C.3/62/3）**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2/213、A/62/223、A/62/263、A/62/264、
A/62/275、A/62/313、A/62/318、A/62/354 和
A/62/498）**

e) 残疾人权利公约（续）（A/62/230）

**特别报告员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的报告（A/62/318）：提交报告与对话**

5. **Muntarbhor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了自己的报告，详见 A/62/264 号文件附件。他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已于 2004 年授予他职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迄今仍然拒绝与他在此职权框架内合作。

6. 至于一些令人满意之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了四个涉及人权的条约，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在其国土上与若干联合国机构合作，并于 2004 年和 2005 年着手进行一些重大的立法改革，其中包括修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2007 年 10 月，在六方会谈的框架内签署了关于实施共同声明第二阶段的协议，人们不能不对此感到欣慰。根据此项协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申报其所有核计划，在年底之前将宁边所有的核设施去功能化。作为交换条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接受有利于改善人权状况的国外人道主义援助，以利于在六方会谈的框架内举行双边谈判。2007 年 10 月举行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之间的朝韩首脑会议，这也是一个积极的事实。

7. 尽管如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依然是一个令人强烈关切的问题。关于食品、营养和相关事务，该国自 1990 年代起发生严重的饥荒，这既是因为连年的自然灾害，也是因为政府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足，此外灾害加重还因为该国过分军事化，没有持续地发展农业而不能确保自己的粮食安全。2006 年，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始了长时间的援助和振兴干预，使得 190 万人得到了粮食援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但该国发射导弹和进行核试验使得国外提供援助放缓。特别报告员就此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应确保民众的粮食安全，自己结束长期忍受的饥荒，而不能长期指望联合国机构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8. 关于自由与公正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据他所掌握的信息，当局继续迫害、用酷刑折磨和处决政治反对派人士。不论是在政治反对派拘押中心，还

是在刑事犯监狱以及劳改营，关押条件一直很恶劣。此外，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信息自由均不存在，因为国家对外封闭并且对信息和媒体实施极严格的检查。信仰自由据官方称是允许的，但事实上不存在。还应提请注意的是，自 1970 年代以来，一定数量的日本人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工绑架，朝鲜的目的很可能是要利用他们充当间谍，或者是将他们的身份用于间谍目的。仅仅只有其中五人已返回日本，其他人的命运仍然成问题，特别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充分予以合作和采取后续行动。

9. 关于难民和避难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坚持强调以下几点。首先，伴随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潮的是愈演愈烈的贩卖人口以及剥削难民现象。另一方面，第一避难国给予难民的待遇也不同：一些国家驱逐难民，另一些国家则临时收容他们。特别报告员就此指出，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有责任解决涉及难民的问题，国际社会应向难民来源国施加压力，迫使难民来源国解决出现难民潮的深层原因，应帮助第一避难国找到持久的方法解决难民问题。最后一点，难民首选的目的地国根据上述不同的待遇正在发生变化，如果一个国家表现出不准备收容他们，难民则选择前往一些向他们提供较为有利条件的国家。

10. 关于某些群体的脆弱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在自己前几份报告中谈过这个问题，他现在特别指出一些妇女和儿童的状况，这些妇女和儿童不属于领导阶层，他们受到歧视。特别报告员还谈到残疾人的状况。

11. 最后，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是，不可接受的侵犯人权行为正在该国发生，该国当局对此负有责任。这个问题在进行上述弹道导弹试验和核试验之后已经变得更加棘手，因为这些试验迫

使安理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了制裁措施。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在第 1718（2006）号决议序言中，安理会暗示了人权问题，安理会当时提到“国际社会在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其他关切”。

12. 最后，特别报告员因此敦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遵守根据自己加入的相关国际人权公约所承担的义务，遵守国际法，将列入军事预算的资金重新用于人类发展，并将一些资源用于保护人权和人员安全；2）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同意对这一援助进行跟踪，并保证民众的粮食安全；3）向着更加尊重基本自由的方向，改革自己的监狱机构和司法机构，尊重人的身体完整性，并对解决绑架和失踪案件予以合作；4）尊重其公民的行动自由，因此修改其立法；5）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其领土，以便评估人权状况并就改善人权状况的手段提出建议。

13. 他此外敦请国际社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展开对话，与此同时采取一些激励措施，逐步加强对朝鲜的压力，或者是向朝鲜提供经济方面和安全方面的保证。他还敦请国际社会呼吁所有联合国机构促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

14.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言说，关于设立特别报告员职位的决议在美国和欧洲联盟的压力下获得通过，这一决议建立在谎言基础之上，反映了对朝鲜政府的敌视政策，朝鲜政府对该决议予以抵制。人权问题不仅仅只涉及促进和保护人的权利和自由，而且还关系到捍卫国家的尊严与主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继续捍卫自己的社会主义和自己的自由。

15. 发言人对国际社会的作用提出质疑，说谈论人权问题而让这个或那个国家蒙受耻辱，不能认为这样做具有建设意义。他就此指出，尽管如此，朝鲜

还是与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进行了合作，比如允许欧盟和大赦国际的一些代表前往探视监狱，会晤某些司法系统的人士。朝鲜还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等国际公约。但自从通过针对朝鲜的决议后，朝鲜停止了这一努力。

16. **Tavares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再次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无保留地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朝鲜领土。她询问特别报告员，他认为在六方会谈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将会对人权状况产生何种影响，他是否认为这些进展会最终导致该国与他充分合作。她还询问特别报告员，这些进展是否会对第三国处理难民问题，或者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强制遣返的情况下处理难民问题产生积极的影响。她还询问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此方面对难民问题可发挥何种作用。

17. 发言人此外还询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在何种程度上可促进预防酷刑，以及推动朝着更加尊重基本自由的方向改革监狱系统和司法体系。她还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补充列举所述的脆弱群体，并且指出报告员认为应对这些脆弱群体采取的保护措施。

18. **Rees 先生**（美国）也遗憾地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对 2007 年上半年在六方会谈的框架内取得的进步表示欢迎。他希望进一步详细了解在该国存在的各类关押中心，并希望更加详细说明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出现的“政治反对派人士”一词的定义，以及对政治犯和普通刑事犯比率的估计。他此外还希望知道，鉴于蛇头和其他中介对试图逃往国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行剥削，特别报告员认为可通过何种手段预防和打击这种剥削。

19. 美国政府的代表们多次声明，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是实现该国与国际社会和美国关系正常化的先决条件。美国将继续研究特别是在各国际组织和双边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手段。

20. **Oshima 先生**（日本）对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客观性表示满意，并说完全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特别是以下建议：特别报告员敦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自己根据各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解决难民逃离的真正原因，向特别报告员开放边境，日本重申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绑架和强迫失踪问题，发言人重申，这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日本正式认定的绑架案和强迫失踪案有 17 件，仅仅只有其中的 5 件得到澄清。因此他敦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使其余的 12 件案件得以解决。作为总结，他要求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应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并明确说明自上次六方会谈以来，该国的人权状况已发展变化到何种地步。

21. **Stuwer 女士**（加拿大）遗憾地指出，特别报告员始终未能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她敦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改变对特别报告员的态度，不仅向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开放边境，而且向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放边境。她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努力解决难民逃离的深层原因，停止迫害那些被收容国驱逐的难民。她此外还要求特别报告员说明，他认为国际社会可以如何促进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22. **Park Enna 女士**（大韩民国）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实施共同声明第二阶段协议》的缔结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她还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朝

韩首脑会议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助于增加朝鲜半岛和整个地区和平与繁荣的机会。

23. 关于该国的粮食安全问题，大韩民国的代表说，长期饥荒是一个急迫的问题，这要求持久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关于当地的难民和不驱逐难民原则，她表示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明确难民和不驱逐难民原则的定义和根据，并指出在向难民提供援助方面可以合理地考虑何种类型的合作。她还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指出，他认为就改善该国民众的生活质量而言，国际社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何种合作措施最为必需和最易执行。

24. **Muntarbhor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首先回答了葡萄牙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联合国为抗洪提供的援助是一个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合作的良好典范，并说六方会谈，特别是在双边框架内的会谈，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提供了种种可能性。关于难民问题，难民的数量在东南亚已增加，这可能部分是因为收容国的态度造成的。特别报告员就此要求相关国家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触所有难民，不管他们身在何处。关于法治和监狱状况，他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技术援助建议。最后关于不属精英之列的妇女和儿童，他们遭受的歧视最终导致大量民众由于得不到援助而离开该国。

25. 特别报告员随后回答了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在押囚犯人数众多，一些重大改革势在必行。关于贩卖人口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一些得到部分执行的法律，但问题大量涉及到在边境活动的刑事犯罪分子。因此最好是相关邻国能够批准旨在预防贩卖人口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任择议定书》。

26. 日本代表提出的问题涉及应适时动用联合国所有机构来解决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有关的问题，关于日本代表提出的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联合国各机构已将人权问题列入自己的工作，正要就相关的关键性问题采取措施。关于六方会谈，他还说，六方会谈使人预见到一个更加积极的时期将要到来，因为六方会谈已经为多边合作与双边合作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特别是关于绑架问题，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于 2002 年签订了《平壤声明》，他们在声明中承诺友好解决彼此间的分歧，并考虑采取措施，以便一旦这些分歧得以解决便实现彼此关系正常化。

27. 加拿大代表对将来可以考虑采取行动的可能性表示关切，特别代表就此指出，将来可考虑采取行动的可能性与目前呈现的可能性一样，即多边合作、六方会谈和双边关系。

28. 特别报告员在随后谈到大韩民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说，朝鲜和韩国举行了首脑会议，特别是两国签署了声明，他对此感到欣慰。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粮食形势，特别代表强调指出，应对此加以补救，方法不仅是提供粮食援助，而且还应采取粮食安全措施，主要是阻止在收获季节之前和之后损失部分收成，通过整修贮水池维护环境，以及确保对土地进行良好的管理，而且必须考虑到民众应能够参与农业活动的计划。

29. 关于难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那些因害怕受到迫害而逃离自己国家的人被视为难民。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的公约》及其 1966 年的《议定书》，那些因饥饿离开自己国家的逃难者不能被视为难民，但如果他们害怕一旦回国会遭受迫害则也可以被视为难民。准确地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那些逃避饥荒者的情况便是如此，他们在没有签证的情况下离开自己的国家，如果他们回国有可

能受到惩罚。关于地区合作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对第一避难国表示支持，第一避难国经常是一些邻国，面对犹如潮涌的大量难民，他们的关切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应在国际上打造一种信任气氛，帮助这些国家向难民提供援助，确保难民得到临时保护，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难民重新安置下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生活质量，问题不仅仅是让民众不愁衣食，而且还要让他们没有恐惧感，这个问题与国家制度本身密切相关。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已就此问题陈述了各种建议，特别报告员恳切要求各位代表深入地审议这些建议，并要求他们对可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实施的规划予以支持。

负责审议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的报告 (A/62/213): 提交报告与对话

30. Okola 先生(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提交自己的临时报告(A/62/213)，他指出，他在履行自己的使命中将一个首要因素作为重点，即声援布隆迪人民为行使自己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而采取的行动。为此，他为自己做出了安排，使自己的访问时间能够与举行捐赠者圆桌会议的时间相吻合，捐赠者圆桌会议所涉及的是落实布隆迪政府所奉行的反贫困战略。他想借此机会向捐赠者施加压力，目的是让他们向布隆迪提供援助，没有援助，布隆迪人民便不能享受和平的红利。他还强调指出一个事实，即公民和政治权利尽管重要，但不应占据优先地位而损害经济和社会权利。在这次圆桌会议上，一些捐赠者已经承诺向布隆迪提供 6.5 亿美元。

31.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是执政党。在其内部，自 2007 年初以来也就是在其领导人参加管理国家事务之后紧张关系加剧了。这种局面对人权状况产生了一些消极影响，成为整个布隆迪社会关注的焦点，以至于和平进程和国家机构的稳定几乎受到损害。随后在专家访问期间，腐败成风受到

指责，一些有时涉及一些政府和执政党高级负责人的丑闻被曝光。布隆迪政府成立了一个特别法庭来打击腐败，但必须还要采取一些其他措施。

32. 尽管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持续不断，但人权总的形势似乎是较好的。国家与民间社会的关系已大大改善，新闻媒体可以在政府不加干涉的情况下从事自己的活动。只有少数侵犯人权事件是军队所为。大部分被指出的侵犯人权事件涉及警察对嫌疑人的一些虐待行为，甚至是一些酷刑，或者是警察和法官不遵守法律程序。

33. 在独立专家报告所涉期间，任意逮捕有所增加，有时还涉及延长预防性关押，在非法地点关押和/或在起诉前延长关押。

34. 独立专家说，他在自己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提请注意穆因加省当局屠杀约 30 名在押平民事件。布隆迪政府成立了四个委员会对该事件进行调查，但迄今为止，这四个委员会拟定的任何报告均没有公布于众，这使人认为，布隆迪政府拒不透露报告的内容，保护涉案的高级官员。因此，布隆迪人民和国际社会应向布隆迪政府施加压力，迫使政府将所有参与屠杀者送交法庭审判，制止布隆迪政治生活中根深蒂固的有罪不罚文化。

35. 关于性暴力问题，在 2007 年头五个月被指出的强奸案达 300 多起。尽管布隆迪政府展开了宣传动员工作，但一些受害人继续保持沉默，一些社团的行政机构和负责要员继续建议友好解决。

36. 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粮食安全在今年头五个月中仍然还在恶化，原因是特大暴雨摧毁了国家许多地区的收成和住房。显然该国需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以摆脱周期性饥荒。

37. 在独立专家进行访问时，政府与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及其武装部队之间的停火协议

始终未能得到执行。政府与民族解放力量未能就分享权力和复员的方法达成一致，这对国家安全造成一些影响。仅在最近一个月内，民族解放力量在布琼布拉农村地区就枪杀了 33 人，这突出说明了必须紧急落实停火协议。

38. 关于过渡期司法问题，独立专家在其访问期间呼吁当局注意迟迟未建立规定的相关机制的问题。当局向独立专家通报，布隆迪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就民族协商达成共识，布隆迪总统已向高级专员确认，不会赦免在冲突期间犯下的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相反，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特别法庭之间的关系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政府认为，特别法庭仅仅只应该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要求进行调查，而联合国却认为，特别法庭应独立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行调查。

39. 布隆迪的司法体系因若干原因仍然极为不足（缺乏设备和培训，政治人物干涉，腐败）。因此，民众不再信任司法体系，而是自己主持公道。此外，在将从事非法活动的平民与治安力量成员送交法庭审判方面，政府只是取得了微小进步。比如，穆因加屠杀案嫌疑人始终处于自由状况，或者是仍没有受到指控。

40. 最后，Okola 先生恳切要求布隆迪政府加快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并敦请国际社会帮助布隆迪政府改革司法体系，向布隆迪政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他恳切要求布隆迪政府公布对穆因加屠杀案的调查结论，将所有涉案者送交法庭审判。他还恳切要求布隆迪当局调查性暴力案，将作案人送交法庭审判。他还敦促布隆迪政府和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执行停火协议。最后，他要求各捐赠者支付他们在巴黎会议、日内瓦会议和布鲁塞尔会议上宣布的捐助，并要求国际社会支持司法体系改革，特别是支持建立过渡期司法机构，主要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

41. **Ntakirutimana 先生**（布隆迪）说，之所以巩固和平委员会目前负责管理国家，这是因为该国需要得到特别关注。实际上，该国在取得独立之后经历了若干年极为麻烦的冲突。在整个冲突时期，该国的人权受到严酷践踏。目前的领导人还年轻，他们是国家这个黑暗历史阶段的幸存者。政府意识到，在人权方面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尽管两年以来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政府决心行动起来，以改善局势，特别是反腐败，但应帮助政府在经济上取得进步，并创造就业机会，让饥饿的民众吃上饭。

42. **Tavares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鉴于以往的经验，她认为，过渡期司法机构对恢复稳定和促进和解应发挥重要的作用。她因此希望详细了解负责协调民族协商的指导委员会的职权，以及该委员会的工作可能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和特别法庭的工作产生的影响。她还希望知道指导委员会有何工作日程，以及指导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后将何去何从。关于加顿巴屠杀案和穆因加屠杀案，她询问国际社会将如何敦促布隆迪政府采取必须的措施伸张正义。

43. 此外，布隆迪政府正在做出努力，以改善国家司法管理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小组的工作条件，发言人对此表示欣慰，她认为，布隆迪的司法体系运作极其不佳（不遵守正规的诉讼程序法，任意关押，虐待在押者，腐败，政治负责人干涉，等等）。她就此询问独立专家，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方面是否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他建议国际社会采取何种措施来进一步支持司法体系改革。鉴于性暴力案件有所增加以及施暴者始终逍遥法外，她询问独立专家目前的法律是否可以打击性暴力，是否应重新修改这些法律。她还询问独立专家，除了立法措施之外，是否已经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来预防性暴力和制止性暴力，以及是否能够争取让这些性暴力的施暴者受到揭发。

44. **Gabral 先生**（几内亚比绍）发言说，为了清楚理解布隆迪的形势，应考虑到布隆迪当局走过的道路。他提请注意，基本权利不仅仅限于公民和政治权利，诸如适当住房权、食物权、工作权、健康权等权利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他再次建议，相关独立专家们到有关国家逗留更长时间并且更经常去相关国家，以便能够清楚地了解形势，就相关国家的形势向大会提出有益的报告。他此外还强调必须帮助布隆迪当局稳定国家，巩固和平，促进和解和改善生活条件，特别是就业、卫生和住房条件。他希望独立专家与巩固和平委员会协作，并认为巩固和平委员会就布隆迪而言工作杰出。

45. **Mwai popo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询问独立专家，一些地区实体，诸如非洲联盟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对布隆迪和平进程已经发挥和将要发挥何种作用。

46. **Hag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强调指出，当人们着手改革机构和认定施暴者的时候，采集涉及侵犯人权的信息是何等重要。报告第 19 段的措词为“少量侵犯人权事件是一些军人所为”，他对此措词表示关切，并要求独立专家就此做出详细说明，因为根据第 22 段和第 36 段，一些军事人员卷入了枪杀案和强迫劳动案，美国拟定的布隆迪人权报告指出军队在搞各种敲诈勒索。

47. **Belinga-Eboutou 先生**（喀麦隆）首先指出，他将几内亚比绍的发言和建议视为自己的发言与建议，并强调指出，布隆迪代表多么清楚地说明了自己国家所处的形势，以及国际社会为帮助布隆迪应做些什么。布隆迪正在从远方归来，目前的这一代人是所有人权长期受践踏时代的幸存者，他们正努力促进基本权利。因此国际社会一方面应不带任何成见地研究布隆迪的局势，另一方面应加强向这个国家提供援助，援助对这个国家是不可缺少的，不仅是为了重建，而且也是为了恢复国内和平。

48. **Okola 先生**（负责研究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也认为，应根据布隆迪几年来所走过的道路来研究布隆迪的形势。2005 年，出乎所有人的预料，布隆迪终于组织了一些选举，成立了一个政府，并履行了《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在成立政府和相关机构中妥善考虑到了国家的部族组成情况，以及妇女在社会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两年前若干问题还极为令人担忧，如军队和警察力量整编、政治犯、复员和招募儿童兵，现在这些问题再也不用列入议程了。布隆迪在不长的时间内取得了巨大进步，现在相对和平，这得益于布隆迪政府付出的努力。

49. 布隆迪政府确实决心改善形势，其证明便是对军人和国家机关成员继续进行培训，以及提高人们对人权问题的认识，这些工作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配合下得到了保证。除此之外，两年以来侵犯人权事件的数量在减少。独立专家向美国代表明确指出，他根本不是想要淡化与军队和警察以及国家机关行为相关的问题，纯粹是希望指出，他们搞的敲诈勒索比以前要少。

50. 独立专家随后回答了葡萄牙代表关于指导委员会的问题，他明确指出，指导委员会仍然尚未成立，因此就目前而言，既没有职权，也没有进程表。指导委员会将主要负责努力促进布隆迪社会的和解，但尚不知道一旦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成立，指导委员会是否仍将继续存在。至于对穆因加屠杀案和加顿巴屠杀案的调查，无任何进展可以奉告。但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布隆迪政府和国际社会正在努力使这些事件真相大白于天下。

51. 关于司法体制问题，《刑法》一直在修订之中。至于改革有关性犯罪的法律问题，布隆迪总统已宣布，罪犯不会得到任何宽恕。

52. 独立专家像几内亚比绍代表一样认为，公民和政治权利不应优先于其他权利，有饭吃和有房住与政治自由同样重要。至于国际社会承诺为重建提供的捐助，承诺捐助是受欢迎的，但承诺随后应得到兑现。

53. **主席**作为牙买加代表和巩固和平委员会成员发言，他对布隆迪政府为巩固和平与民主所付出的所有努力表示敬意，他也强调指出，所有的基本权利应被视为同样重要。

负责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的报告 (A/62/313)：提交报告与对话

54. **Pacéré 先生**（负责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提交自己的报告 (A/62/313)。他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整个国土上，人权继续遭到严重践踏，而且完全不受惩罚，特别是武装力量成员和警察严重践踏人权，尽管 2006 年当选的总统和新政府决心促进尊重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于 2007 年 4 月和 7 月正式访问该国，当时他们均看到了这一事实。选举结束后，在下刚果和金沙萨爆发了一些暴力事件，并伴有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而肇事者始终没有受到审判。

55. 2007 年，在国家东部地区形势同样严重。在北基伍，3 月份，布拉沃混合旅在 Buramba 一地屠杀了至少 15 人。由于政府在年初启动了“混编”进程，许多忠实于反对派将军洛朗·恩昆达、曾严重侵犯人权的军官事实上已被重新编入军队。由此造成的后果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忠实于恩昆达将军的混合旅之间发生武装对抗，这些武装对抗激化了部族间紧张关系，增加了不安全因素，引起民众大规模流离失所，并造成出于部族或政治动机的侵犯人权事件成倍增加。局势十分严重，特别是因为双

方均以平民为目标，广泛阻止人道主义组织进入受害最严重的地区。至于南基伍，大部分地区在一些卢旺达胡图族武装集团的控制之下，他们袭击平民。比如在5月份，约有40余人，其中主要是妇女和儿童，被用白刃武器刺伤或杀害，而且至少七名妇女被绑架，这是Kanyola集团的民兵干的，他们是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进行报复。

56. 性暴力行为仍然普遍存在，最为严重的发生在南基伍、北基伍和赤道省。施暴嫌疑人很少被送交法庭审判。根据设在南基伍的联合国人权综合事务办事处的统计，在2005年至2007年间，向民事和军事法庭提交了287件强奸案，而2005年，卫生服务部门则记录了约14 200件新的性暴力案，这意味着提交法庭的案件不足1%。在43起案件中，80%的涉案犯获得假释，再也没有出庭受审。超过80%的案件正在审理之中，时间已达两年之久。在大部分案件中，受害者是贫困妇女，她们在执行判决之前无力支付诉讼费。

57. 监狱情况严重，岌岌可危，原因是人满为患，关押条件恶劣（无卫生可言，缺乏食物，医疗不足）。此外还应紧急解决预防性关押案成倍增加这个问题。

58. 有罪不罚的主要原因是政客和军人干预司法行政，这仍然是令人十分担忧的根源所在。大部分严重侵犯人权案没有被追究，甚至没有被调查。1996年战争和2002年战争期间所犯下的严重罪行没有任何一件被深入调查，许多战争罪嫌疑人继续在国家军队中得到任命和提升。司法机关拥有的手段有限，法官和法庭在数量上严重不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2007年5月曾访问该国，她与卡比拉总统和其他负责人会晤时谈了侵犯人权和有罪不罚问题。她提请注意，该国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不应赦免严重侵犯基本权利的那些人，并要求有选择地招

聘国防力量和安全力量成员，其目的是让那些敲诈勒索犯不能加入国防力量和安全力量。除此之外，她还得到政府的一项保证：政府支持制作一份史无前例的可信图表，列出1993年至2003年间最为严重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并且支持对刚果司法体系的能力进行一项评估，这项评估将帮助刚果司法体系拟定一项过渡期司法战略和建立相应的机制。

59. 独立专家建议当局：对侵犯人权者不要表现出丝毫宽容；制止对司法行政进行政治干涉和军事干涉；使司法体系拥有必要的手段和预算，以保证司法体系的有效性和独立性；保证绝不赦免犯有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行为的罪犯；通过执行《罗马规约》的法律；坚决支持负责制定侵犯人权图表的班子的工作；出台有选择地招聘国防力量和安全力量成员的程序；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全国人权委员会。鉴于国家东部地区局势恶化，当局还应采取紧急措施以挽回那里的局势。在北基伍，各混合旅应接受混编，对严重事件应进行司法追究。在南基伍，绝对应加快解除各个卢旺达胡图族武装集团的武装，惩罚那些对平民实施严重敲诈勒索的罪犯。还必须对在下刚果和金沙萨发生的事件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对涉案者进行审判。为此，应保证安全部门如果严重侵犯人权则要受到制裁，并使安全部门的职权符合国际标准。最后一点，应设立一个特别国际法庭，或者是在不能设立国际特别法庭的情况下设立一些混合刑事法庭，以审判在2002年7月1日之前犯下的罪行和在此日期之后犯下的罪行。

60.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独立专家拟定报告的方法与去年相同，但报告仅仅只局限于陈述一些事实，而没有将这些事实放在当时社会政治和经济背景之下。另外，独立专家忽略了，他没有谈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为一个法治国家已经

诞生，作为一个可以信任的行为人和伙伴已经重新返回国际舞台。在经历长达数年的危机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确实终于组织了自由民主选举，安定和重新统一了国土，建立了一些合法机构，并且重新振兴了经济。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调转船头，驶向重建和发展，将战胜贫困、不公正和社会不公平现象作为自己的目标。正是在此背景下，刚果民主共和国坚持促进法治，该国十分需要法治，以克服诸多祸患，在此仅举一例，比如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但应指出的是，对一个正在摆脱冲突的社会来说，要恢复司法，遵守法治，如此众多的挑战不可能独自面对。正因如此，刚果民主共和国重视国际法院，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尽管如此，刚果政府对国际法院的信任并不能使其忽视本国法院的功效，只有本国法院能够解决在战争期间发生的种种问题，特别是利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有组织犯罪、洗钱、走私武器，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等问题。

61. 关于这一点，刚果民主共和国意识到，自己的司法体系和监狱体系已经处于千疮百孔的状况，刚果民主共和国需要大家立即和具体地予以帮助，以挽回这种局面。正是鉴于这一当务之急，刚果民主共和国将要研究独立专家职权的适当性，以及关于其境内人权状况决议的适当性。刚果民主共和国拥护修改独立专家的职权，甚至是予以取消，因为已经有人权理事会存在，并要建立定期普遍审查，但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等待建立普遍定期审查的同时，仍然赞同独立专家提出的建议，特别是赞同关于设立特别国际刑事法庭或混合刑事法庭的建议，并希望这些建议随后将能产生效力。

62. **Nsengimana 先生**（卢旺达）说，独立专家的报告清楚反映出北基伍和南基伍一些地区的民众生活之悲惨，但对此应予以更加深入、更加贴切的研究。特别是希望独立专家能够重点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

这些地区出现这种局面的深刻原因，尤其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联攻派民兵存在、自由行动而且不受惩罚的深刻原因。并且还特别希望独立专家就这些实体提出一些建议，这仅仅只是为了对报告的第 23 段、第 26 段、第 34 段和第 51 至 58 段做出回应，在这些段中陈述了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述民兵所犯下的一些罪行和敲诈勒索行为。

63. **Cabral 先生**（几内亚比绍）发言说，对报告的纯粹陈述性质表示遗憾，希望报告能够更加具有分析性。他指出，报告陈述了一些可能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担责任的因素，但却忽略了陈述那些不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担责任的因素。特别是关于监狱关押条件问题，他指出，在独立专家的报告中丝毫没有提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该特派团人员多，预算也大。因此他希望知道是否已委派独立专家与该特派团合作，并向该特派团提出解决此问题的一些建议。

64. **Stuewer 女士**（加拿大）提请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批准了《大湖地区稳定、安全和发展条约》，该条约附带有一些议定书，内容主要涉及司法互助和预防和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她询问独立专家，他是否认为，为执行该条约及其议定书提供地区和国际支持能够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如是，地区和国际支持能够如何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65. **Hag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同意独立专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关切。事实上，刚果政府已经承认这方面出现的问题，刚果政府与独立专家的合作就是证明，这是件好事，但显然应马上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制止谋杀、强迫失踪、酷刑行为以及任意逮捕和关押。关于报告，发言人指出，虽然这份报告因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许多其他见解是十分有益的，但报告最好应仔细研究与侵

犯劳动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各种各样的强迫劳动，贩卖人口和招募儿童兵问题。关于儿童兵问题，报告简短提到刚果政府必须制止政府军、武装集团和民兵利用儿童，但可能还应更加深入地报告非法招募儿童兵问题，特别是从卢旺达难民营招募儿童。

66. **Tavares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北基伍地区暴力事件持续不断，欧洲联盟对此越来越担心。她询问独立专家对这一事实及其对该省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形势的影响有何想法。

67. 她随后提到在该国东部地区和其他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普遍存在的性暴力问题，并询问独立专家，自独立专家拟定自己的报告以来，关于此问题是否有什么新情况，特别是政府是否已采取措施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他认为与所指出的相比，性暴力行为事实上要多多少。她还希望知道，独立专家在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之后，是否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讨论过此问题。

68. 关于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或一些混合刑事法庭的建议，**Tavares 女士**询问独立专家，他是否与刚果政府讨论过此事。她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在最近一届人权理事会会议上，独立专家表示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提出建立侵犯人权行为清单的想法，并询问独立专家，他对这一倡议与自己的建议之间的互补性有何想法，特别是关于各自的日程表问题。此外她还希望详细了解独立专家在未来几个月内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计划。

69. **Ntakirutimana 先生**（布隆迪）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困难的过去，他提请注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弱肉强食的规则曾经在许多方面大行其道，这个国家的当局值得同情与鼓励，应鼓励他们在自己开辟的道路上继续前进，这条道路就是和平与发展之路。他在阅读报告时得出一个印象，即报告是灰暗的和完全消极的；他认为，报告原本至少应提到最近举

行的选举，因为选举取得了成功。关于该地区，三方加一委员会与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确保民众安全与发展方面正在取得进步，他对此感到高兴。

70. **Pacéré 先生**（负责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在回答向他提出的问题时说，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幅员广阔，并考虑到目前在那里存在的问题的多样性和尖锐性，为了使相关报告有用，最好是报告一次只涉及若干具体的领域。正是出于这一原因，他将本报告的中心放在治安力量所犯下的罪行、性暴力和监狱状况等问题上，这并不意味着人权的其他领域没有问题，也不意味着在这些领域没有做出努力和没有取得进步。

71. 关于选举问题，他强调指出，他在报告的开头简要地提到了选举，但鉴于他所选择采取的方式，并考虑到他应遵守有关报告页数的规定、访问的期限等等，他未能长篇大论地陈述此问题。

72. 欧盟代表就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或一些混合法庭提出了问题，他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说，犯罪行为仍在继续，有罪不罚已达到一种极为严重的程度，法庭对此因缺乏手段而无力应对。因此国际援助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他主张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如不行的话，在现有的刚果辖区内成立一些混合刑事法庭，这就要求必须拟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罪行为清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此方面的干预符合这一逻辑，并且是响应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安理会的相关决议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帮助刚果政府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73. 关于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人权理事会办公室已经与刚果政府联系，以便制定一个计划。独立专家建议于 11 月 28 日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并认为可以于 1 月或 2 月期间重返刚果民主共和国。

74. 关于性暴力问题，性暴力行为所提出的问题与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问题一样，只有通过恢复

安全与司法才能制止性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政府当局在一次会谈中向独立专家说明，已在最大程度上镇压性暴力行为，但应该清楚地看到，可用于此目的的手段极为有限。

75. 独立专家随后回答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统计问题。他说，他与联刚特派团以及相关机构始终保持着联系，以便收集信息。他每天都收到 200 页至 250 页有关侵犯人权的信函，因此他难以利用这些信函，但在此方面应快速行动起来，他对此尽力而为。

76. 关于儿童兵问题，独立专家说，他在 2006 年的报告中已经详细陈述了此问题，鉴于以上所述的限制条件，他不能在今天的报告中重新陈述此问题。

77. 独立专家随后回答了布隆迪代表提出的意见。他说，只要各个邻国不齐心协力帮助刚果民主共和

国政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就不会有和平。这意味着，各个邻国应意识到为了保证自己的安全应该有所作为，而且不要无视邻国的利益。

78. 几内亚比绍代表表示对联刚特派团没有协助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监狱状况感到惊讶。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监狱状况取决于该国司法和政府，同样也取决于国际社会，应促使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但由于资金安排方面的原因，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动用联刚特派团的资金来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监狱状况。

79. 独立专家最后提到了卢旺达代表提出的意见。他说，他完全明白，要理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目前悲惨的形势就必须了解 1994 年发生在卢旺达的事件以来这一地区的局势演变过程，他在自己的分析中注意到了这一点。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